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6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6日下午1: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

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8月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二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姜治文 王亚飞

邮编：100094

（5）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151”，投票简称为“北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6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1、委托人名称:
 -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 3、受托人姓名:
 - 4、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5、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6、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